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3月31日，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20,000股公司股份，至此西藏赛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4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西藏赛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1	17.05	20000	0.01
	合计	---	17.05	20000	0.0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西藏赛富	无限售流通股	14327150	9.99%	1434715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

名称：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林子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8354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等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西藏赛富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西藏赛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47,150 股，占总股本的 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西藏赛富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西藏赛富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西藏赛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